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31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鈺芸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397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翁鈺芸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偽造之「陳予晞」署押壹枚沒收。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翁鈺芸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又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於有上開各款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963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立法意旨係為強化防詐作為、打擊詐欺集團及加重詐欺集團犯嫌刑，以嚴懲詐欺犯罪為重點，應認該條

所規定之重點在於，若詐欺集團所犯同時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共4款加重事由中所定2款以上之事由，將因本條規定加重其刑，自不應因既遂、未遂而有不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之所以直接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列為構成要件，蓋我國加重詐欺案件分工縝密、詐騙被害人範圍廣大、金額甚鉅，實難單純由1至2人即可完成，3人以上應係依經驗法則，足認通常之詐欺集團人數均有3人以上，合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與TELEGRAM暱稱「柯男」、「小王子」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

(五)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因同時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所定情形，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構成要件，應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法定刑加重其刑2分之一。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分工，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詐騙金額、告訴人所受損害，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戒。

四、沒收：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01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即採義務沒收主義。本件字據上所
02 偽造之「陳予晞」署押1枚，仍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
03 屬於犯人與否，予以宣告沒收。

04 (二)洗錢之財物

05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6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07 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
08 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
09 月0日生效施行，是本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
10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1 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2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
13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
14 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15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
16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17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即仍以「經查獲」之
18 洗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

19 2.查本案遭被告隱匿之詐欺贓款，已轉交予不詳本案詐欺集
20 團成員，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自無
21 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諭知沒收。

22 (三)犯罪所得部分

23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5 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另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
26 法所得，未必相同，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
27 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
28 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
29 刑罰，顯失公平，因共犯連帶沒收與罪刑相當原則相齟齬，
30 故共同犯罪，所得之物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
31 即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實際分得者為之（最高法院104年

第13次及第14次刑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

2. 經查，被告於偵訊時供稱：其報酬一天新臺幣(下同)2千元等語(見偵查卷第138頁)，是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為2千元，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犯罪所用之物

1.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

2. 經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為其取款及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詐欺取款事宜之用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綦詳(見偵查卷第22-24頁)，核屬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五)至本案其餘扣案物(即IPHONE 6S PLUS手機1支)，卷內亦無證據可證明該等扣押物與本案有何關聯，不予宣告沒收。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倍提起公訴，檢察官林逸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陽雅涵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2 附表：

03 1. IPHONE 13PRO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21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
22 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23 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1。

24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
25 領域內之人犯之。

26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2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
28 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
29

犯第1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4397號

被 告 翁鈺芸 女 2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苗栗縣○○鎮○○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左：

犯罪事實

一、翁鈺芸於民國113年8月中旬，加入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柯男」、「小王子」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翁鈺芸擔任前往指定地點向被害人收取裝有詐欺贓款之包裹再輾轉交回上手之車手；該集團約定翁鈺芸每日可獲取新臺幣（下同）2,000元報酬。翁鈺芸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明知頻繁向陌生人收取內容物不明包裹，再以置物櫃為斷點轉交予他人，即可獲取報酬之工作，有違常情，且該工作內容不具專業性、技術性，此等報酬與勞力付出不成比例，多與詐欺取財、洗錢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竟仍與「柯男」、「小王子」及所屬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冒用政府機關名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多名不詳成員於113年8月22日10時許，輪流致電林金玉，自稱渠為戶政單位、警察人員、地檢署主任等，以林金玉帳戶遭人偽造而涉有詐欺案為由、會派人至其住處搜索、要配合交出名下所有提款卡及黃金飾品以查證清白云云，致林金玉陷於錯誤；翁鈺芸則依「柯男」指示，於同日15時許，冒用法院派遣人員之名義，抵達林金玉位在臺北市信義區住處，向其收受含有

林金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中華郵局帳戶提款卡各1張及黃金項鍊2條、黃金戒指3枚、黃金手鍊1條（價值共計97萬元）之包裹後，出示空白紙張1紙，指示林金玉手寫「收其交法院正物提款卡三張像鍊2條3指子手鍊一條」等文字，翁鈺芸當場簽署偽名「陳予晞」，並交付該字據予林金玉收執，以取信於林金玉。翁鈺芸旋依「小王子」指示前往新竹高鐵站，於同日16時51分許將上開包裹放置在新竹高鐵站置物櫃內，末由「小王子」指派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走，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林金玉家屬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調閱沿線監視器畫面，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搜索票，於113年9月25日進入翁鈺芸住處搜索，發現翁鈺芸犯案時之服裝，及其手機內與「柯男」、「小王子」間對話紀錄，循線查悉前情。

二、案經林金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翁鈺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被告坦承有於上揭時、地，依上手「柯男」指示，自稱為地方法院派遣之人向告訴人收取包裹，再依「小王子」指示將包裹放置在新竹高鐵站置物櫃內之事實。 2、證明被告知悉向告訴人收取之包裹內，放有卡片狀物品之事實。
2	告訴人林金玉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被告簽收收據1紙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自稱為地方法院派遣之人「陳予晞」，收取

		告訴人交付之提款卡及金飾之事實。
4	沿街、新竹高鐵站內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行動電話0000000000通聯調閱查詢單	證明被告向告訴人收取包裹後，將包裹放置在新竹高鐵站置物櫃內之事實。
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物照片、被告與「柯男」、「小王子」之Telegram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1、證明被告依「柯男」、「小王子」指示，擔任前往指定地點收取被害人所交付含有款項、提款卡之包裹後交予上層之角色，而收取報酬之事實。 2、證明被告多次擔任車手、協助測試提款卡、幫忙包裝提款卡後寄回詐欺集團、向其他被害人自稱為臺北地方法院及基隆法院派來收取證物之人之事實。 3、證明上手指示被告工作內容時，被告談及「監視器也不少」、「剛剛警車在外面停著耶 我嚇哈哈」、「上頭昨晚有叫我去查郵局的要攻擊」、「準備攻擊」、「要攻擊了」、「所以攻擊2張」、「廁所接電話 但是隔壁也是會有人聽到」等話之事實。 4、證明被告住處遭搜索時，發現其犯案時服裝之事實。
6	被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	被告涉嫌多件詐欺案件，現由臺北、新北等地方檢察署偵辦中之事實。

二、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全文制定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而前開條例第44條第1、2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

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則就3人以上共犯詐欺犯罪，若同時具備該條其他3款犯罪要件之一，其詐欺危害性較其他詐欺犯罪高，為嚴懲橫行之集團式詐欺犯罪，應加重其刑責以為嚇阻。參諸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及其立法理由已經表明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若同時具備該條其他3款犯罪要件之1，其詐欺危害性較其他詐欺犯罪高，為嚴懲橫行之集團式詐欺犯罪，爰增定該規定，可徵上開規定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當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自以施行後犯之者始能適用上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89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是核被告翁鈺芸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冒用公務員名義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柯男」、「小王子」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2罪名，乃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嫌處斷。被告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而犯之，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末就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係透過扣案之iPhone 13pro手機聯繫上手，是該扣案手機為被告犯罪所用，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7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書 記 官 顏 瑋 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 1 款、第 3 款或第 4 款之 1。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億元以下罰金。

犯第 1 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9

- 01 條、第 20 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第 1
02 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 2 項規定。